

臺北市政府第 8 屆耕地租佃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地下一樓駐警隊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局長○○○ 記錄：范○○○

肆、出席委員：賴○○○、何○○○、楊○○○、莊○○○、張○○○、
沈○○○

伍、出席當事人：略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略

柒、議程

一、案由：本市士林區翠山段○○○小段○○○地號等 4 筆土地訂有雙內字第○○○號私有耕地租約，出租人為○○○，惟該等土地係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3 條第 11 款之土地，經本府代為標售，由郭○○○標得其中翠山段○○○小段○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（同時繼受三七五租約）。現郭君以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單方申請租約終止登記，經部分承租人提出異議，致生爭議。

二、本會調解經過：略

三、決議：

1. 本案請業務科提供租佃爭議情形之相關法令予出、承租人雙方參考。
2. 申請人提出相對人就 212、214、206-2 地號土地同意終止租約，則申請人同意不就 206 地號為終止之申請，惟相對人當場表示反對，調解不成立，另擇期召開會議調處。

捌、散會。